

广东省新丰江源温泉旅游度假山庄有限公司
地热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

韶地学审字（2024）033号



申报单位：新丰江源温泉旅游度假山庄有限公司

申报法人代表：李振华

编制单位：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法人代表：罗 颢

技术负责人：王 璐

项目负责人：王向峰

编写人员：王 璐、王向峰、陈贤超、唐南芬、付 裕、徐 浩

制图人员：唐南芬

评审机构：韶关市地质学会

评审专家组组长：张林生

评审专家组成员：张福来、朱文峰、武明丽、张宇鹏

评审方式：现场评审

评审时间：2024年3月6日

广东省新丰江源温泉旅游度假山庄有限公司地热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通知》要求，2024年3月6日，受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韶关市地质学会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对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编制的《广东省新丰江源温泉旅游度假山庄有限公司地热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会前专家组对现场进行了踏勘，会上听取了申报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方案》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矿山工程概况

（一）新丰江源温泉旅游度假山庄地热水位于新丰县梅坑镇沙塘下村，行政隶属韶关市新丰县梅坑镇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中心位置：东经114°07'19"，北纬23°59'57"。矿区面积：0.7827km²，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192.2至+85.4m标高；开采矿种：地热；生产规模：41.69万立方米/年。生产规模为大型，方案适用年限为9年。

（二）矿区工程布局包括露天温泉浸浴区、温泉会所、度假别墅区和停车场等。

二、方案编制依据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发[2011]592号）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以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等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6]54号）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

部，2018年1月）等有关规定，并依据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和资源勘查报告等矿山成果资料进行《方案》编制，其依据较充分。

三、完成主要工作量

2024年1月，新丰江源温泉旅游度假山庄委托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开展《方案》编制工作。在充分收集矿区地质、构造、水工环地质，以及治理方案、勘查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的基础上，对评估范围内矿山地质环境条件进行1:2000综合地质环境调查，调查面积约0.9km²，线路调查6km，地质环境调查点8个，地下水水质分析3个，现场拍摄照片36张，《方案》利用照片16张，收集成果报告和相关数据。工作程度基本满足《方案》编制技术要求的规定。

四、《方案》主要成果

（一）《方案》确定矿区地矿区地形地貌条件中等，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工程地质条件简单，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中等。综合判定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级别合理。矿区的建设用地土地权属新丰江源温泉旅游度假山庄所有，矿区建设用地现状土地类型主要为商务服务设施用地，矿区的农村宅基地土地权属新丰县梅坑镇梅东村委。

（二）《方案》确定评估区重要程度分级为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分级为中等、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等级为一级是正确的。

（三）《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矿山开采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较轻，对含水层的影响较严重，对土地资源破坏较轻；综合确定矿山现状对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严重；已损毁土地面积为22148m²。现状评价符合实际。

（四）《方案》预测未来矿山建设和开采过程中可能引发地面沉降的可能性小，危害性中等，危险性中等，预测地裂缝的可能性小，危害性小，危险性小，危害对象主要为沙塘下村庄及周边农田。预测

评估地质灾害影响较严重。预测采矿活动对含水层破坏较严重；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为较轻；对土地资源影响为较轻；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为较严重。预测结果基本合理。

（五）《方案》根据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结果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进行了分区。将矿山地质环境预测影响程度划分为 1 个环境影响较严重区（II）和 1 个环境影响较轻区（III）。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II）主要为温泉区内取水井影响半径范围、输送区域以及商业使用范围，面积 117123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14.96%。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III）为 II 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面积 665577m²，占评估区的 85.04%。综合确定未来矿山建设和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局部较严重是合理的。

（六）《方案》根据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划分为 1 个次重点防治区（II）和 1 个一般防治区（III区）。次重点防治区（II）：温泉区内取水井井影响半径范围、输送区域以及商业使用范围，面积 117123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14.96%；一般防治区（III）：为次重点防治区（II）外的其他区域，面积 665577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85.04%。；评估区总面积为 782700m²。防治分区基本合理。

（七）《方案》确定矿区不需要土地复垦，矿区内建设用地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新府国用(2015)第 33042002、第 33042003 号，土地用途：住宿餐饮用地】，持证面积 20634.1 m²。另 1513.9 m²属农村宅基地，土地权属新丰县梅坑镇梅东村委，采矿权到期后需要留续使用，不需要开展土地复垦。《方案》对土地复垦评价合理。

（八）《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要采取混凝土防渗、监测点监测、警示牌和监测墩等监测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九）依据有关定额标准，估算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费用约 24.82 万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面积为 0.7827km²，平均约 31.71 万元/km²。其中，工程施工费用约 9.51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8.30%；其他费用 0.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3%；监测费 14.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61%，不可预见费 0.31 元，占总投资的 1.26%；矿区地质环境与保护方案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26.30 万元，33.60 万元/km²，用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基本合理。

五、存在问题

缺少矿山及周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案例分析，应选择同类型矿种进行案例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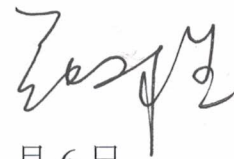
六、意见与建议

- (一) 复核评估范围和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 (二) 补充现状评估依据，完善预测评估内容。
- (三) 进一步复核工程量和工程费用概算。

七、评审结论


综上所述，该《方案》基础资料较详细，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基本齐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建议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的规定。专家组同意通过《方案》，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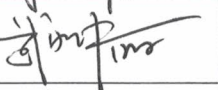

评审专家组组长：



2024 年 3 月 6 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新丰江源温泉旅游度假山庄有限公司地热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新丰江源温泉旅游度假山庄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项目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	20634.1m ²
	损毁面积	22148m ²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生产规模为 41.69 万立方米/年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矿山生产服务年限剩余 5 年，矿山闭坑后复垦 1 年，后期监测 3 年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一、《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明确。《方案》编制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相关要求。</p> <p>二、《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现状与预测分析，土地利用现状评价及拟损毁土地分析较合理，提出的地质环境治理监测目标、土地复垦目标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及资金测算基本合理，复垦计划及措施基本可行。</p> <p>三、专家建议：</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复核评估范围和水源地保护区范围。</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补充现状评估依据，完善预测评估内容。</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进一步复核工程量和工程费用概算。</p> <p>综上所述，该《方案》总体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有关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方案》的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4年 3 月 6日 </div>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张林生	韶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13242527500	
	张福来	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地质矿产勘查高级工程师	13509860849	
	朱文峰	韶关市武江区市政管理中心	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	13826332630	
	武明丽	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	地质实验测试高级工程师	15875108909	
	张宇鹏	韶关学院	土地资源管理高级工程师	15914877001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同意专家组意见。</p> <p></p> <p></p> <p>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章）</p> <p>2024年6月19日</p>				
备注					

填表说明：


1. 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2.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指组织评审和审查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专家评审结论审查后签署的意见。

《广东省新丰江源温泉旅游度假山庄有限公司
地热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复核意见

韶关市地质学会：

编制单位根据 2024 年 3 月 6 日评审会上专家的评审意见，对《广东省新丰江源温泉旅游度假山庄有限公司地热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修改（以下简称《方案》）。

经复核，该《方案》达到专家组的评审要求，同意按程序上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家组组长： 
2024 年 4 月 11 日

韶关市地质学会

评审组织单位意见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由贵局委托我学会组织评审的《广东省新丰江源温泉旅游度假山庄有限公司地热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相关规定完成。

2024年3月6日，学会组织现场评审会，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专家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组长：张林生（韶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组员：张福来（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地质矿产勘查高级工程师）；朱文峰（韶关市武江区市政管理中心，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武明丽（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地质实验测试高级工程师）；张宇鹏（韶关学院，土地资源管理中级讲师）。

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认真修改，2024年4月11日，经专家组长复核后，出具专家复核意见。

现将该方案评审意见书报贵局审核备案。

